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田寶明起訴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